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5 号）已收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事后审核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事后审核意见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并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交易报告书，2012 年，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烽显示”）与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巨鲨”）解除标准化医疗专用显示终端的合作经销关系，巨烽显示将对其应收账款 398.5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巨烽显示的一项发明“图像无缝显示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权人之一为南京巨鲨。请补充披露该项合作关系解除的原因、对巨烽显示后续业务开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及巨烽显示所采取的措施等，详细说明该发明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及后续使用可能面临的障碍，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终止合作的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的合作过程及终止合作的原因

2006年，国内医院大规模医疗信息化改造建设尚未普遍展开，标准化医用显

示器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国内高端医疗机构，同时标的公司当时业务仍主要集中于定制化医用显示器领域。因此，为避免销售渠道建设的资金投入风险、最大化发挥自身优势，巨烽显示与南京巨鲨就国内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业务进行了业务合作。

在双方业务合作中，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标准化医用显示器的研发与生产，南京巨鲨主要负责向国内各大医院销售产品，双方根据市场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巨烽显示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收取货款，南京巨鲨将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产品销售给国内医院客户使用。

2012年，南京巨鲨在双方继续合作的模式方面同巨烽显示存在分歧，因此双方业务合作规模逐步减小。另外，国家相继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各大医院相应逐步加快了医疗信息化建设步伐。为了及时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机遇，标的公司逐步加大了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业务的投入力度，并重点加强了标准化产品的品牌建设。自2012年底开始，南京巨鲨不再从标的公司采购标准化医用显示器，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终止。

2、终止合作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2012年与南京巨鲨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后，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业务受到阶段性影响，当年标准化产品销售规模相比2011年出现大幅下滑。为此，巨烽显示着手建立销售团队并开发销售渠道、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参与资本运作等多种方式应对，不断提升自身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业务的销售能力和竞争实力，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自有销售渠道建设

国内标准化医用显示器发展空间较大，为了开拓市场，标的公司自终止与南京巨鲨的业务合作后非常重视自身销售渠道的建设。2012年上半年，巨烽显示开始组建国内品牌销售团队，引入医疗器械领域资深销售人员，并不断投入资金加强自有销售渠道建设，形成直接面向医院用户、深入医院相关科室亲自推广自主品牌显示器的销售能力。2012年底，标的公司已在广东、江西、吉林等十余个省

市与当地主要医院建立了销售业务关系。

2014年，面对国内标准化医用显示器市场更加明显的快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决定进一步进行销售投入，加快销售体系的建设和拓展，及时抢占市场先机。2014年底巨烽显示标准化医用显示器销售人员相比上年增长近两倍，在国内建成了七个销售大区，实现了每个销售大区重点城市有销售人员驻点，直接面对医生进行售前推广、专业培训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2）多种模式提升综合销售能力，多方位加强品牌建设

在加强自有直接销售渠道建设的同时，标的公司还通过代理商销售、战略合作销售等多种模式提升综合销售能力。利用代理商的区域销售资源或医院信息化集成商的订单机会，巨烽显示进一步提高了自身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

另外，2013年开始标的公司全面提升了自主标准化医用显示器品牌的推广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巨烽显示积极参加国内医用显示器领域学术会议，并在重点医疗杂志、医疗器械大型全国展会等宣传特色产品，行业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3）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资金实力

为保障销售渠道建设的持续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于2013年开始相继引入南海成长、鲁证投资及复星平耀三家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的进入不但为巨烽显示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实力，而且部分投资者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帮助标的公司加快了销售网络布局速度。

（4）积极参与资本运作，共享上市公司销售渠道资源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医药生产企业，凭借强大的医院渠道优势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在浙江、江苏等地具有显著的优势。而巨烽显示销售优势区域目前主要位于广东、湖南、湖北等地。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以共享上市公司医疗渠道资源，利用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在标准化医用显示器领域的销售竞争力。

3、标的公司2014年标准化产品经营情况

通过上述多种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已经全面消除了与南京巨鲨终止销售合作

的负面影响，2014年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业务实现收入9,558.35万元，比上年7,881.38万元增长21.28%，占巨烽显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由2013年的31.55%增长至34.61%，标准化产品的收入规模及业绩贡献持续保持增长。

（二）关于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共有专利的情况说明

1、专利研发情况及共同持有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项发明专利，其中“图像无缝显示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8 1 0141695.X）为巨烽显示与南京巨鲨共同持有的专利。

2008年，标的公司凭借在医用显示器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独立完成了上述“图像无缝显示方法及装置”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实现了在同一台医用显示器同时显示两幅医学图像的功能，从而便于医生进行比对就诊。巨烽显示以全部自有技术资料底稿为依据，委托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

由于2006年至2012年期间，巨烽显示在国内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业务方面与南京巨鲨开展销售合作，其中标准化产品主要由南京巨鲨销售给国内医院客户。为有利于后续专利产品的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加强双方合作关系，巨烽显示在委托申请该项发明专利时将南京巨鲨增加为持有人，因此登记为巨烽显示与南京巨鲨共同持有的发明专利。

2、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重要性及后续替代措施

对于该项共有的发明专利，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无其他特殊约定，标的公司作为持有人之一可以自主使用，但未对第三方授权使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巨烽显示与南京巨鲨共同持有的“图像无缝显示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标的公司两款一体化双屏医用显示器产品，分别为27寸4MP一体化双屏医用显示器与30寸4MP一体化双屏医用显示器。

为了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确保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标的公司经过近两年研发积累掌握了更为先进的新专利技术，实现了同一显示屏同时以多种方法显示多种医学图像的技术突破，并正在申请新的发明专利。2015

年3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巨烽显示的“一种多图像同屏显示方法及多图像同屏显示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129871.8）。

标的公司的新发明专利不仅能够覆盖原双屏显示技术，而且应用范围更广，因此与南京巨鲨共有的发明专利重要性已经显著降低。巨烽显示后续将不再使用共有专利推出新产品，新的双屏显示器产品及多屏显示器新产品都将基于新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同时多屏显示的发明专利正式获得后，亦可支持上述两款一体化双屏产品。

3、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十、标的公司与南京巨鲨共有发明专利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图像无缝显示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8 1 0141695.X）为巨烽显示与南京巨鲨共同持有的专利，并主要应用于标的公司两款一体化双屏医用显示器产品。该项专利因当时双方业务合作需要共同申请，标的公司作为持有人之一可以自主使用，而且标的公司已经申请的新发明专利能够覆盖原有技术，后续将不再推出基于共有专利的新产品，但未来若因共有专利产生法律纠纷，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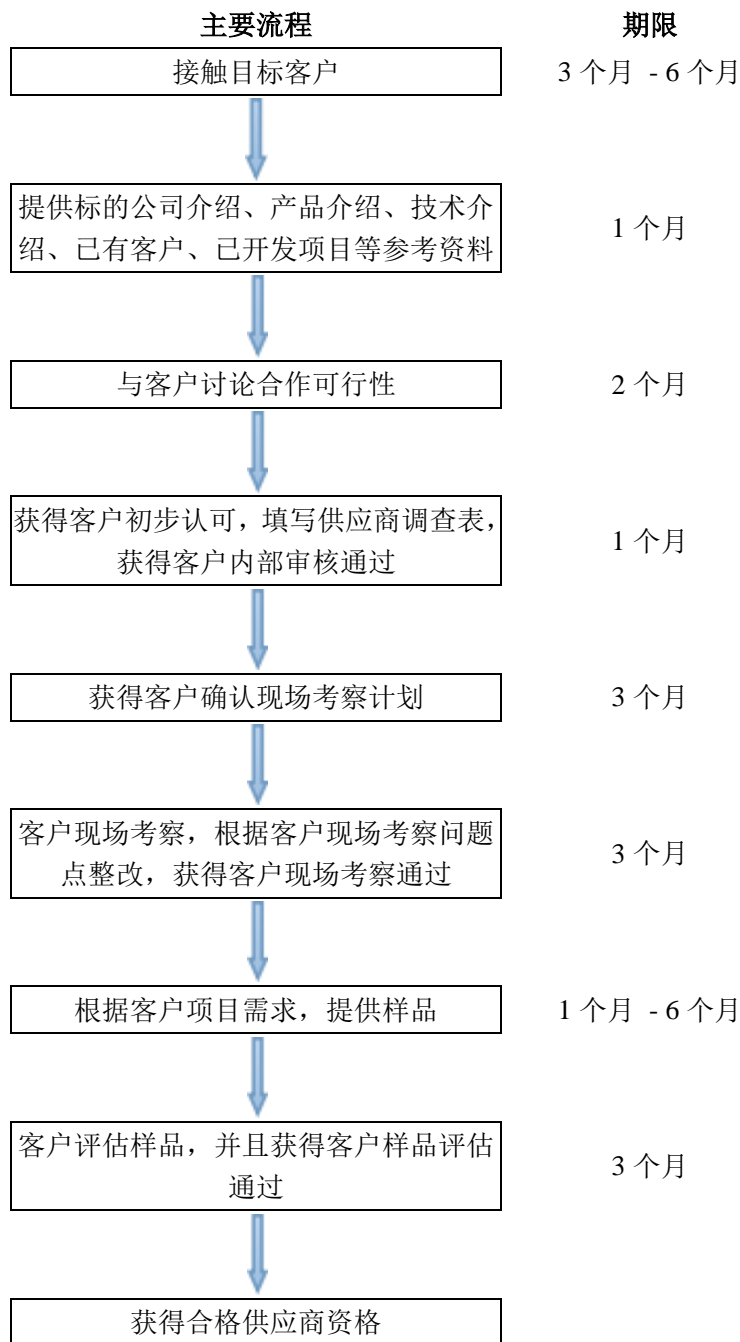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就共有专利的风险提示对《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

2、根据交易报告书，巨烽显示的定制化医用显示器业务的开展需取得相关供应商资格，请补充披露相关资格的取得流程、有效期、到期后重新获取的不确定性等，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供应商资格取得流程及期限

标的公司目前成为相关厂商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巨烽显示供应商资格取得流程



说明：整个流程以及期限以主流医疗设备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为基础，整个流程期限约为 17-25 个月。

巨烽显示取得医疗设备厂商的供应商资格的主要流程包括：

1、确认目标客户

销售人员寻找合适的潜在目标客户，并通过多种途径与目标客户进行初步沟通并就合作意愿进行确认。该阶段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

2、提供资料，初步探讨合作可能性

根据客户的产品以及市场发展需求，提供有关标的公司介绍、产品介绍、技术介绍、已有客户、已开发项目等参考资料，与客户讨论合作可行性。该阶段期限一般为 3 个月。

3、资料审核

在取得客户初步认可后，进入资料审核环节，填写提供供应商调查表，获得客户内部审核通过。该阶段期限一般为 1 个月。

4、现场审核

资料审核通过后，客户启动现场考察计划。在现场考察阶段，根据客户现场考察问题点进行调整或整改，最终获得现场考察通过。该阶段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5、产品样品评估

根据客户具体样品需求协调标的公司各部门提供产品样品。在客户评估测试过程中，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完善样品，并获得客户评估通过。该阶段期限一般为 4 至 9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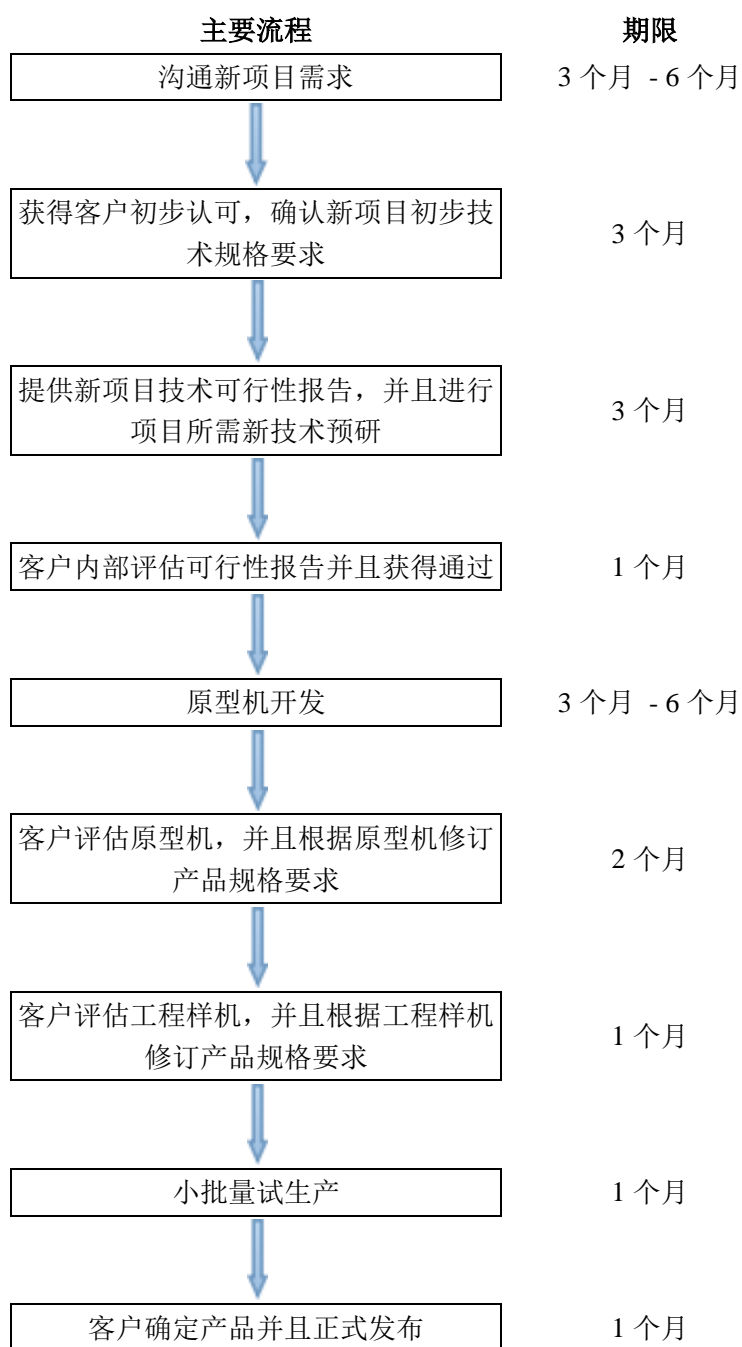
6、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通过上述考核过程后，巨烽显示即进入客户的供应商档案库，取得相应的供应商资格。该等资格目前没有客户赋予的证书和合同，亦没有约定资格有效期或期限，但后续有采购需求时，客户将通过邮件或预测订单的方式通知标的公司。同时，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仅说明巨烽显示及其产品进入了客户的供应商档案库，并不代表客户一定会和巨烽显示发生交易，特别是具体产品供应还需个别认证和供货。

（二）产品认证过程

标的公司具体产品的认证过程如下图所示：

图 2：新产品认证流程



说明：整个流程以及期限以主流医疗设备生产商的新项目开发流程为基础，整个流程期限为 18-24 个月之间。

新项目认证流程说明如下：

1、沟通项目需求

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客户新产品开发计划，尽早介入客户前期调研过程，并根据反馈提供设计开发思路。该阶段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

2、可行性研究

根据客户的新项目基本需求，积极推介标的公司技术储备及新的技术应用，尽早与客户确认新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并且投入新项目预研。在客户前期内部评估阶段，参与新产品实现方案研讨，之后可进入实质性项目开发阶段。该阶段期限一般为7个月。

3、原型机开发

根据初步确定的技术规格要求，投入原型机开发。重点为各项功能验证，并且根据原型机实际状况，修订技术规格要求，以便进入实际产品开发阶段。该阶段期限一般为5至8个月。

4、工程样机开发

根据原型机问题点以及修订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工程样机开发。此阶段开发已经与实际应用一致，需要实现完整产品功能以及适合实际应用。该阶段期限一般为3个月。

5、小批量试生产

产品需要在实际应用环境中应用测试，并且根据最终客户应用状况改进生产工艺等，以便适应长期稳定生产。该阶段期限一般为1个月。

6、新产品发布

客户确认新产品并正式发布，标志着新产品认证完成。该阶段期限一般为1个月。

(三) 新产品认证风险

医疗设备制造商对其供应商设置了较为严苛的筛选标准，巨烽显示目前进入了多家大型医疗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但该等供应商资格没有书面的证书和合同，亦没有约定资格有效期或期限。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只说明巨烽显示及其产品进入了客户的供应商档案库，并不代表客户一定会和巨烽显示发生交易，特别是具体产品供应还需进行个别认证和供货。虽然目前巨烽显示获得了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但不能排除未来部分新产品认证不能通过，无法获得新订单的风

险。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第（一）、（二）部分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就本条回复第（三）部分对《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

3、根据交易报告书，对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和上市公司做出有关巨烽显示的 2015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4,600 万元、5,2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对复星平耀和上市公司的 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6,500 万元和 5,850 万元。请补充披露历次业绩承诺金额差异的原因及上述差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回复：

（一）标的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利润承诺情况

为把握国内标准化医用显示器市场发展机遇，标的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建设自有销售渠道，为确保充足的资金支持，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巨烽显示先后引入了南海成长、鲁证投资和复星平耀三家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进入的同时，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分别签署了有关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事宜的协议，其中：

1、2013 年 5 月 3 日，张雄、倪正华与南海成长签订了《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2013 年 9 月 12 日，张雄、倪正华与鲁证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4 年 8 月 18 日，张雄、倪正华、巨烽显示与复星平耀、陶峰、郭靖宇签署《关于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根据约定，有关承诺对于巨烽显示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股东	协议签署时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南海成长	2013年5月	3,500	4,500	6,000	—
2	鲁证投资	2013年9月	3,200	4,200	4,600	—
3	复星平耀	2014年8月	—	4,000	5,200	6,500

（二）利润承诺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及本次交易中的约定，张雄、倪正华对南海成长、鲁证投资、复星平耀及上市公司做出有关标的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的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4,600万元、5,200万元及4,500万元，对复星平耀和上市公司的2016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6,500万元和5,850万元。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对标的公司利润承诺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业务调整及发展预期所致。

1、2013年引入南海成长和鲁证投资时承诺业绩差异说明

标的公司2013年还从事电路控制基板业务，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客户付款信用较好。2013年5月，巨烽显示引入南海成长后，为便于后续资本运作规划，突出医用显示器的主营业务地位，机构投资者提议并经股东一致协商同意后，巨烽显示逐步终止了与显示器无关的电路控制基板业务。

2013年9月，鲁证投资进入标的公司时，由于其与南海成长投资的时点较为接近，因此整体估值参考了南海成长投资时的估值水平，同时考虑了终止电路控制基板等业务后对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下调了各期业绩承诺及估值基础。

2、2014年引入复兴平耀时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4年引入复兴平耀时，一方面电路控制基板业务终止的效果已经出现，同时国家不断推出关于医疗信息化的利好支持政策，且国内医疗就诊需求的持续增长，2014年国内各医院医疗信息化投入规模增速进一步上升，标的公司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决定加大销售投入，因此，考虑费用增加因素作出的2014年的盈利承诺略低于2013年引入鲁证投资时的承诺水平。

但是，预计随着市场向好以及2014年加大销售投入的作用显现，承诺的2015年净利润较引入鲁证投资时更为乐观，但低于向南海成长作出的包含电路控制基

板业务的利润承诺。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4年8月引入复星平耀时，标的公司还开展电脑一体机业务，由于与标的公司从事的显示器主营业务相关，而且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存在一体机采购需求，因此为提高收入及利润规模、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巨烽显示原直接从事电脑一体机的组装、销售业务。复星平耀进入标的公司后，提议并经股东一致协商同意，巨烽显示终止了电脑一体机业务，不仅导致了2014年净利润较原先承诺利润有所下降，而且形成了单一医疗显示器的业务格局，本次交易时，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盈利承诺未包括电路控制基板和电脑一体机业务，预测基础存在差异，因此与2013年和2014年引入投资者时作出的盈利承诺存在差异。

（三）业绩承诺差异对本次交易定价不产生影响的说明

标的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时及本次交易中的利润承诺存在差异，但由于历次业绩承诺均是基于巨烽显示自身情况进行的谨慎、客观的预测，综合考虑了当时业务类型、经营投入预期及布局调整、未来行业增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合理反映了利润承诺时点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另外，本次交易中机构投资者已经明确终止了关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约定，前期利润承诺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高于前期估值水平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终止利润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述新进入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的建议及实施，使得巨烽显示原有部分盈利业务终止，相应当年收入有所下降，进而影响了原先承诺业绩的实现。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巨烽显示2013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20.17万元、3,74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90.33万元、3,436.23万元。

鉴于相关机构投资者理解并接受以上突出主业、业务结构优化举措导致业绩未能完成的情形，因此2014年及2015年南海成长、鲁证投资、复星平耀未要求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就2013年和2014年业绩未达标事宜履行业绩承诺，并同意放弃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要求补偿的权利。本次交易时，南海成长、鲁证

投资、复星平耀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予以确认：书面承诺自动全面终止有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并对未进行的业绩补偿及回购不再追溯执行，若本次重组未能成功实施，相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条款再自动恢复。

2、本次交易定价高于前期估值水平的合理性

虽然本次交易中关于巨烽显示 2015 年、2016 年利润承诺金额低于对复星平耀承诺的同期水平，但本次交易中利润承诺的基数整体高于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的基数，因此本次交易定价高于 2014 年 8 月增资时的估值水平。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张雄、倪正华承诺巨烽显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2014 年 8 月复星平耀增资时，关于巨烽显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本次交易利润承诺基数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过近一年的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结构、自身盈利能力及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出现了更为积极的变化。

首先，标的公司经过两次业务结构调整，目前主营业务为医用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明确的细分市场和技术优势，有利于管理层集中精力实施专业化经营，有利于标的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

其次，标的公司经过前两年的大力投入，标准化医用显示器的核心竞争力更加明确，陆续在市场中率先推出了高分辨率、大屏幕等技术含量较高的医用显示器，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另外，巨烽显示在定制化医用显示器已开始进入国际医疗设备商海外产品配套体系，为标的公司扩展在全球医疗设备产品中的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广阔的海外市场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再次，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320 元，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扩大到 1,000 个，医疗行业整体受益于国家基础医疗建设的大力投入。同时，今年以来国家卫计委计划大力推进医院信息化互通互联工作，为省级、国家级平台的建设和联网提前铺垫，医疗信息化推进步骤及目标已确定，而医用显示器作为医疗信息化建设中的基础设备配置，市场增长前景更为明确广阔。

综上，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承诺业绩的基数高于前次，而且经营的不确定性大幅降低，市场前景更为明确，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具有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

4、根据交易报告书，巨烽显示将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利润数总和的部分的 50%将作为相关人员的奖励对价，请进一步完善披露该项奖励措施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的业绩影响。

回复：

（一）本次交易关于超额奖励的支付安排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预测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对于标的公司超额完成的业绩进行奖励，并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超额奖励安排措施如下：

如果巨烽显示在承诺期（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利润数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业绩奖励。届时，在承诺期满且巨烽显示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 2015 年—2017 年巨烽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50% 以现金方式直接向管理层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留任者支付。届时每人的具体分配比例由张雄确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并依法纳税。

（二）关于标的公司奖励措施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安排，对于巨烽显示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管理层留任且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的情况下方可支付的奖励，相当于本次交易后对巨烽显示管理层提供服务的激励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获取职工薪酬的定义，其中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

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会计处理属于职工薪酬。

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承诺期内不涉及会计处理。业绩承诺期满专项审核及减值测试后，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结果及董事会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能够可靠估计奖励金额，因此承诺期满后根据相关款项相应计入管理费用。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按应发放奖励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待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

上述会计处理在巨烽显示进行体现，并计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仅为超过承诺期承诺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因此预期不会对巨烽显示和京新药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另外，本次超额业绩具体奖励对象和具体发放方案需要届时由张雄确定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因此若巨烽显示实现较大的超额业绩时，将根据标的公司自身现金流和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具体合理的超额业绩奖励发放方案，以避免对标的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状况造成过大不利影响。

同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超额业绩奖励对公司业绩影响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公司已就本条回复对《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超额奖励的支付形式及会计处理”部分进行了补充。

此外，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7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 2529 号”《民事裁定书》，林晓萍撤诉申请已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并作为终审裁定，张雄相关诉讼已经解决，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因此，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资产购买交易对方”部分进行了更新补充。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